

#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宜远环处罚〔2020〕1号

罗香：

住址：湖北省远安县河口乡漳沐村一组

罗香违反露天秸秆禁烧一案，经远安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远安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于2020年3月19日现场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于2020年3月12日在远安县河口乡漳沐村一组曾家湾小冲露天焚烧秸秆黑斑面积0.6亩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0年3月19日《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询问笔录》1份、2020年3月19日《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现场照片4张等为证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3月25日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2020年3月25日送达的《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宜远环告知〔2020〕1号）、《送达回证》为证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内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条规定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、花草喷洒剧毒、高毒农药，或者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鉴于黑斑面积较小，未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，以及你积极配合调查、主动承诺对周边居民进行秸秆禁烧政策宣传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从轻处罚，处罚款人民币500元（大写：伍佰元整）。

## 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“非税收入管理局银行代收缴款书”，将罚款缴至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。

收款单位：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

开户行及账号：

工商银行三峡云集支行 1807031009024926550

建设银行宜昌西陵支行 42201331201050008994

农业银行三峡二马路支行 17-370201040002673

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营业部 562557550385

交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25070001012015059601

湖北银行宜昌南湖支行 686050100100027932

招商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171280899810001

兴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17010100100038531

民生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6101014410000019

执收单位名称：宜昌市生态环境局

执收单位编码：0122401

执收项目：罚没收入

执收项目编码：300101

你缴纳罚款后，应及时将“非税收入管理局银行代收缴款书”  
第（5）联及“湖北省代收罚没收入票据”第二联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远安县分局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远安县分局和远安县生态环境综合

执法大队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。

#### 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（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，027-87163779，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）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（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，0717-6256537，宜昌市东艳路41号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---

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日印发

---